

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；邮编：450007；电话：0371—68610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，深化提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为更好服务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强化网站平台阵地建设。重点依托“郑州市政务公开”门户网站，从网站内容建设、页面规范、安全防护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，建立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把信息公开、新闻宣传、舆情回应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做到网站管理职责明确，网站内

容保障有力、信息发布及时规范。继续做好“郑州市政务公开”“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网”等网站信息的动态更新工作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，全年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11 条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推动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，严格按照要求在人大批复后 20 日内，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和政府债务信息等向社会公开。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做好项目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强化投诉处理、行政处罚、监督检查等监管信息公开，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。推动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信息公开，搭建我区“亲清在线”平台，建立惠企惠民“政策库”，收录税收减免优惠、税费延期、政策奖励、无偿补助等各项涉企涉民政策 13 条，在市内五区率先实现政策兑现“免申即享”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，惠企惠民资金在线兑付直达企业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主动解读回应。2021 年编发财政工作简报 80 期，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，讲好财政故事，被财政部选登新闻稿件 6 篇，在省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9 篇，纳入省政府工作快报 1 篇，《2021 年中原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分析报告》在全市财政系统论文评比中荣获二等奖。

（四）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持续规范工作流程，推动畅通申请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办理时效。2021 年度，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完

成办理 2 件，将答复意见及时通过邮寄等要求形式反馈给申请人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财政政务信息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内容保障、政策解读形式、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2022年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按照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确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强化局属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结合多种媒介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应用图片、视频、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，创新性解读政策法规，发挥传统媒体

和政务新媒体作用，扩展政策解读媒介，扩大政策解读受众范围。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习目录，采取专家讲座、座谈交流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，2021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